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6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2,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；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，同意公司对 5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9,99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；综上，公司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591,991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成上述 591,91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，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7 日